

施工现场安全标准化管理

李忠湧 主编

同济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施工现场安全标准化管理/李忠湧主编. —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 2001. 11

ISBN 7-5608-2328-9

I. 施… II. 李… III. 建筑工程-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IV. TU7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59214 号

施工现场安全标准化管理

作 者 李忠湧 主编

责任编辑 缪临平 责任校对 徐春莲 装帧设计 潘向葵

出 版
发 行 同济大学出版社

(上海四平路 1239 号 邮编 200092 电话 021-65985622)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江苏句容市排印厂印刷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4. 25

字 数 620000

版 次 2001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608-2328-9/TU · 416

定 价 35. 00 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施工现场安全标准化管理》
编委会人员名单**

主 编	李忠湧				
副主编	陆荣根	朱文元	瞿跃方	屠建平	盛唤中
编 委	徐大海	赵际萍	胡雪明	瞿志勇	张立文
	陶 勇	张才龙	季 达	刘 琳	姜大敏

前 言

上海自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在建筑施工企业推行的施工现场安全标准化管理及随后开展的文明工地创建活动,是建筑安全“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管理机制的发展,是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手段。十几年来,随着这一工作的不断深入和完善,施工现场面貌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安全状况明显好转,重大伤亡事故逐年下降,涌现了一批又一批高水准的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工地和文明工地。

本书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为依据,按照上海市文明工地和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工地的评选规定编写的一本通俗教材,对创建文明工地和开展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工地的内容作了比较详尽的阐述。

本书既是一本对施工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安全培训的教材,也可作为施工企业和建筑施工现场开展安全达标和创建文明工地的操作指导书。

由于本书是初步尝试,编制人员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我们将在实践中予以完善,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2001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安全管理	(1)
第一节 安全生产责任制.....	(1)
第二节 施工组织设计.....	(2)
第三节 安全生产教育.....	(4)
第四节 安全生产检查.....	(8)
第五节 工伤事故报告处理.....	(9)
第六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13)
第七节 安全管理资料	(19)
第二章 文明施工	(22)
第一节 围挡封闭	(22)
第二节 施工现场	(23)
第三节 材料堆放	(23)
第四节 生活设施	(23)
第五节 现场防火	(26)
第三章 落地式脚手架	(28)
第一节 落地式脚手架构造	(28)
第二节 脚手架的构配件	(31)
第三节 纵向水平杆、横向水平杆.....	(35)
第四节 脚手架立杆	(36)
第五节 脚手架连墙件	(38)
第六节 剪刀撑与横向斜撑	(41)
第七节 栏杆、挡脚板、扫地杆	(42)
第八节 脚手架门洞和斜道	(42)
第九节 落地式脚手架安全管理	(44)
第四章 悬挑式、门式、挂、吊脚手架	(47)
第一节 悬挑式脚手架	(47)
第二节 门式钢管脚手架	(49)
第三节 挂脚手架	(56)
第四节 吊脚手架	(58)
第五章 附着升降脚手架	(60)
第一节 附着升降脚手架的基本组成	(60)

第二节	架体结构	(61)
第三节	附着支撑和升降装置	(63)
第四节	安全装置	(64)
第五节	加工制作和安装	(65)
第六节	使用和拆卸	(67)
第七节	附着升降脚手架的管理	(68)
第六章	高处作业防护	(70)
第一节	攀登作业	(70)
第二节	悬空作业	(72)
第三节	操作平台	(73)
第四节	交叉作业	(75)
第五节	模板工程作业防护	(76)
第六节	基坑作业防护	(78)
第七节	临边防护	(79)
第八节	洞口作业防护	(82)
第九节	“三宝”	(84)
第七章	安全用电	(87)
第一节	临时用电的施工组织设计	(87)
第二节	外线路的安全防护	(90)
第三节	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	(91)
第四节	变配电管理	(94)
第五节	施工现场的配电线路	(95)
第六节	配电箱与开关箱	(97)
第七节	现场照明	(102)
第八节	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档案	(104)
第八章	物料提升机	(105)
第一节	基本构造	(105)
第二节	安全防护装置	(108)
第三节	提升机的基础、附墙架、缆风绳	(109)
第四节	提升机的使用和管理	(111)
第九章	外用电梯	(114)
第一节	外用电梯的基本构造	(114)
第二节	外用电梯的安全装置	(117)
第三节	外用电梯的安全使用要求	(119)
第十章	塔式起重机	(122)
第一节	塔式起重机的分类	(122)
第二节	塔式起重机的基本参数	(124)
第三节	塔式起重机的安全装置	(126)

第四节	塔吊安装与作业的安全要求	(127)
第五节	吊具、索具、地锚	(132)
第十一章	中小型施工机具	(136)
第一节	平刨	(136)
第二节	圆盘锯	(136)
第三节	手持电动工具	(137)
第四节	钢筋机械	(138)
第五节	电焊机	(140)
第六节	搅拌机	(141)
第七节	气瓶	(142)
第八节	打桩机械	(142)
第九节	机动翻斗车	(143)
第十节	其他小型机具	(144)
第十二章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有关规定	(146)
第一节	安全监督的机构与职责	(146)
第二节	安全核验的程序和内容	(146)
第三节	“标化”工地核验办法	(148)
第四节	文明工地评选办法	(149)
第五节	“建设工程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办法	(151)
附 录		(181)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83)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五章“建筑安全生产管理”释义	(192)
三、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	(204)
四、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	(226)
五、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91)	(246)
六、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88—92)	(265)
七、	《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28—2000)	(287)
八、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01)	(315)
九、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353)
十、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361)
十一、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DBJ08—903—98)	(366)

第一章 安全管理

安全在日常生活中是指不受威胁、没有危险和不出事故；在施工现场，安全就是不使职工导致伤亡和职业病，不使设备和财产遭到损坏，也不必为可能被受到的伤害和损坏而担心。

管理即管辖、控制、处理的意思。

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就是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现代管理的科学知识，防止危险、事故和损失，进行安全目标要求的管辖、控制和处理。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是我国安全生产的方针，安全管理是企业管理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施工安全贯穿于现场的生产和生活的所有时间、所有作业、所有人员。因此，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是全过程、全方位、全体人员的管理。

第一节 安全生产责任制

一、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含义

安全生产责任制，是根据“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安全工作、人人有责”的原则，以制度的形式，明确规定各级领导和各类人员在生产活动中应负的安全职责。它是企业岗位责任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企业安全管理中最基本的制度，是所有安全规章制度的核心，其内容概括起来主要是以下三个方面。

1. 企业各级领导人员的安全职责

它包括企业经理、主管生产的副经理、总工程师、工程队长、工区主任、施工队长、施工员等。明确规定他们都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安全工作，要将安全工作纳入到自己的日常生产管理工作之中，真正做到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

2. 各有关职能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

它包括企业中生产部门、技术部门、机械动力部门、材料部门、财务部门、教育部门、劳动工资部门、卫生部门等，各职能机构都应在各自业务范围内，对实现安全生产的要求负责。

3. 生产工人的安全职责

生产工人做好本岗位的安全工作是搞好企业安全工作的基础，企业中的一切安全生产制度都要通过他们来落实。因此，企业要求它的每一名职工都能自觉地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违章作业，并劝阻他人违章操作。

二、责任制的制定和考核

施工现场项目经理是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全面的领导责任。

施工现场对从事与安全有关管理、执行和检查人员,特别是需要独立行使权力开展工作的人员,应规定其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定期考核。

各项经济承包合同中要有明确的安全指标和包括奖惩办法在内的安全保证措施。

承包或联营各方之间依照有关法规,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做到主体合法、内容合法和程序合法,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明确。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单位,施工现场安全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要统一领导和管理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分包单位应对其分包工程的施工现场安全向总承包单位负责,认真履行承包合同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

为了使安全生产责任制能够得到严格贯彻执行,就必须与经济责任制挂起钩来。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造成事故的责任者,必须给予一定的经济制裁,情节严重的还要给予行政纪律处分,触犯刑律的,还要追究法律责任。对一贯遵章守纪、重视安全生产、成绩显著或者在预防事故等方面作出贡献的,要给予奖励,做到奖罚分明,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

三、安全生产目标管理

施工现场应实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定总的安全目标,如伤亡事故控制目标、安全达标、文明施工目标等。每年、每月都要制定达标计划,进度目标分解到人,责任落实,考核到人。

四、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网络

施工现场应该设安全专(兼)职人员或安全机构,主要任务是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监督检查。安全员应按建设部的规定,每年集中培训 40 学时,经考试合格才能上岗。

施工现场要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由各职能机构和分包单位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管理小组,组成自上而下覆盖各单位、各部门、各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要建立由工地领导参加的包括施工员、安全员在内的轮流值班制度,检查监督施工现场及班组安全制度的贯彻执行,并做好安全值班记录。

五、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施工现场要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除安全生产责任制外,还有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宣传教育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设施验收制度、伤亡事故报告制度等。

施工现场应制定汇集本工地有关安全生产各工序、各工种和机械作业的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施工安全要求,做到人人知晓,熟练掌握。

第二节 施工组织设计

一、施工组织设计作用

施工组织设计是指导施工准备和组织施工的全面性的技术、经济文件,是指导现场施工的法规。

所有的施工组织设计,应以安全第一作为指导思想,针对工程的特点和施工方法、所使用的机械、设备、电气、特种作业、生产环境和季节影响等,制订出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安全技术措施,系指为防止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危害而从技术上采取的措施。

工程施工中,针对工程的特点、施工现场环境、施工方法、劳动组织、作业方法、使用的机械、动力设备、变配电设施、架设工具以及各项安全防护设施等制定的确保安全施工的措施,称为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是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

1. 要有审批手续

施工组织设计应在开工前编制,审批手续齐全,有技术负责人签名,有技术部门盖章,并应有较充分的时间作准备,保证各种安全措施的实施。在施工过程中,因工程更改等情况变化,安全技术措施也必须及时作相应更改、补充、完善,并做好审批手续。

2. 要有针对性

由于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是针对每项工程特点而制定的,所以要有针对性。编制安全技术措施的技术人员必须掌握工程概况、施工方法、场地环境、条件等第一手资料。并熟悉安全法规、标准等,才能编写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

3. 要考虑全面、具体

安全技术措施均应贯彻于全部施工工序之中,力求细致全面、具体。只有把多种因素和各种不利条件考虑周全,有针对措施,才能真正做到预防事故。

三、专项安全技术措施

对大型群体工程或一些面积大、结构复杂的重点工程除必须在施工组织总设计中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总体措施外,还应编制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措施,详细地制订出有关安全方面的防护要求和措施,确保该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施工。

对专业性较强的项目,主要是指脚手架工程、施工用电、基坑支护、模板工程、起重吊装作业、塔吊、物料提升机及其他垂直运输设备等,要单独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此外,还应编制季节性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四、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

1. 要认真进行安全技术措施的交底

工程开工前,总工程师或技术负责人,要将工程概况、施工方法和安全技术措施,向参加施工的工地负责人、工长和职工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每个单项工程开始前,应重复进行交待单项工程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安全技术措施中的具体内容和施工要求,应向工地负责人、工长进行详细交底和讨论,使执行者了解其道理,为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打下基础,安全交底应有书面材料,有双方的签字和交底日期。

2. 具体落实

安全技术措施中的各种安全设施、防护设置的实施应列入施工任务单,责任落实到班组或个人,并实行验收制度。

3. 加强检查与监督

加强安全技术措施实施情况的检查,技术负责人、编制者和安全技术人员,要经常深入工地检查安全技术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时纠正违反安全技术措施的行为、问题,要对其及时补充和修改,使之更加完善、有效。各级安全部门要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为依据,以安全法规和各项安全规章制度为准则,经常性地对各工地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监督各项安全措施的落实。

4. 建立奖惩制度

对安全技术措施的执行情况,除认真监督检查外,还应建立必要的与经济挂钩的奖惩制度。

第三节 安全生产教育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是实现安全生产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只有通过对广大建筑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才能提高职工搞好安全生产的自觉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安全意识,掌握安全知识,使安全规章制度得到贯彻执行。

一、安全教育的培训时间

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职工安全培训教育暂行规定》(建教 1997 年 83 号)规定了企业职工的安全培训教育具体要求:“建筑业企业职工每年必须接受一次专门的安全培训”。并规定了培训时间,见表 1-1 所示。

表 1-1 培训对象与培训时间

	培 训 对 象	每年接受安全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1	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30 学时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40 学时
3	其他管理人员、技术人员	20 学时
4	特种作业人员	20 学时
5	企业职工	15 学时
6	待岗、转岗、职工重新上岗	(每次)20 学时

二、安全教育内容

(1) 新工人(包括合同工、临时工、学徒工、实习和代培人员)必须进行公司、工地和班组的三级安全教育。教育内容包括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及安全技术知识、设备性能、操作规程、安全制度、严禁事项及本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

(2) 电工、焊工、架工、司炉工、爆破工、机操工及起重工、打桩机和各种机动车辆司机等特殊工种工人,除进行一般安全教育外,还要经过本工种的专业安全技术教育。

(3)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施工和调换工作岗位时,对操作人员进行新技术、新岗位的安全教育。

三、安全教育的种类

1. 安全法制教育

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从法制角度认识安全生产的重要性,要通过学法、知法来守法。

2. 安全思想教育

对职工进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使职工认识到,安全生产是一项关系到国家发展、社会稳定、企业兴旺、家庭幸福的大事。

3. 安全知识教育

安全知识包括生产知识和安全知识,安全知识也是生产知识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以结合起来交叉进行教育。教育内容包括企业的生产基本情况、施工流程、施工方法、设备性能、各种不安全因素、预防措施等多方面内容。

4. 安全技能教育

教育的侧重点是安全操作技术,结合本工种特点、要求,以培养安全操作能力而进行的一种专业安全技术教育。

5. 事故案例教育

通过对一些典型事故进行原因分析、事故教训及预防事故发生所采取的措施来教育职工。

四、三级教育

三级安全教育是每个刚进企业的新工人必须接受的首次安全生产方面的基本教育,三级一般是指公司(即企业)、项目体(或工程处、施工处、工区)、班组这三级。

1. 三级教育的内容

(1) 公司(工区、处、厂)教育。新工人在分配到施工队之前,必须进行初步的安全教育。教育内容如下:

- 1) 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
- 2) 企业及其上级部门颁发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 3) 安全生产与劳动保护工作的基本知识、目的意义等。

(2) 项目体安全教育。项目体教育是新工人被分配到项目体以后进行的安全教育。教

育内容如下：

- 1) 建设工程施工生产的特点,施工现场的一般安全管理规定、要求;
 - 2) 施工现场主要事故类别,常见多发性事故的特点规律以及预防措施、事故教训等;
 - 3) 本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施工中应当注意的安全事项等。
- (3) 班组教育(岗位教育)。岗位教育是新工人分配到班组后,开始工作前的一级教育。

教育内容如下：

- 1) 本工种作业的安全技术操作要求;
 - 2) 本班组施工生产概况、工作性质、职责范围等;
 - 3) 个人使用保管的各类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穿戴、使用方法;
 - 4) 一旦发生事故,应采取的措施、要求等。
2. 三级教育的要求
- (1) 三级教育一般由企业的安全、教育、劳动、技术等部门配合进行。
 - (2) 受教育者必须经过考试合格后才准予进入生产岗位。
 - (3) 给每一名职工建立职工劳动保护教育卡,记录三级教育、变换工种教育等教育考核情况,并由教育者由受教育者双方签字后入册。

五、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1. 特种作业定义

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1999年7月12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第13号令)规定,特种作业是指容易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对操作者本人、他人及周围设施的安全有重大危害的作业。

2. 特种作业范围

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有12种,与建筑业有关的有以下几种:

- (1) 电工作业。
- (2) 金属焊接切割作业。
- (3) 起重机械(含电梯)作业。
- (4) 企业内机动车辆驾驶。
- (5) 登高架设作业。
- (6) 压力容器操作。
- (7) 爆破作业。

3. 特种作业人员具备的条件

- (1) 年龄满18岁。
- (2) 身体健康、无妨碍从事相应工种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
- (3) 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具备相应工程的安全技术知识,参加国家规定的安全技术理论和实际操作考核并成绩合格。
- (4) 符合相应工种作业特点需要的其他条件。

4. 考核、发证

- (1) 特种作业操作证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制作,并由当地安全生产综合管理部门负

责签发。

(2) 特种作业操作证,每两年复审一次。连续从事本工种 10 年以上的,经用人单位进行知识更新教育后,复审时间可延长至每四年一次。

(3) 离开特种作业岗位达 6 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核,经确认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六、领导干部的安全培训教育

国家有关文件规定:企业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必须经过职业安全卫生管理资格认证,做到持证上岗。在施工现场,项目经理是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者,也必须持证上岗,加强对他们的安全培训,使安全管理进入规范化。

要定期轮训企业各级领导干部和安全管理干部,提高政策水平,熟悉安全技术、劳动卫生业务知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培训主要内容如下:

(1) 安全生产、工业卫生的重大意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规定。

(2) 各级领导在安全生产、工业卫生方面的职能、任务以及如何管理;地区、行业事故概况、特点以及应吸取的教训等。

(3) 企业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安全纪律以及保证措施;施工生产的工艺流程和主要危险因素,编制、审查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基本知识。

(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和急性中毒事故,应当如何保护现场、调查事故情况、分析事故原因、制订防范措施及对事故责任者分析、处理等。

七、安全生产的经常性教育

企业在做好新工人入场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各级领导干部、安全管理干部的安全生产培训的同时,还必须把经常性的安全教育贯穿于管理工作的全过程,并根据接受教育对象的不同特点,采取多层次、多渠道和多种方法进行。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多种多样,应贯彻及时性、严肃性、真实性、做到简明、醒目,具体形式如下:

(1) 施工现场(车间)入口处的安全纪律牌。

(2) 举办安全生产训练班、讲座、报告会、事故分析会。

(3) 建立安全保护教育室,举办安全保护展览。

(4) 举办安全保护广播,印发安全保护简报、通报等,办安全保护黑板报、宣传栏。

(5) 张挂安全保护挂图或宣传画、安全标志和标语口号。

(6) 举办安全保护文艺演出、放映安全保护音像制品。

(7) 组织家属做职工安全生产思想工作。

八、适时安全教育

(1) 季节性安全教育,如冬雨季施工安全教育。

(2) 节假日加班加点职工的安全教育。

(3) 突击赶任务情况的安全教育。

九、班前安全活动

班组长在班前进行上岗交底,上岗教育,做好上岗记录。

(1) 上岗交底。交当天的作业环境、气候情况、主要工作内容和各个环节的操作安全要求,以及特殊工种的配合等。

(2) 上岗检查。查上岗人员的劳动防护情况,每个岗位周围作业环境是否安全无患,机械设备的安全保险装置是否完好有效,以及各类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等。

第四节 安全生产检查

一、安全检查内容

施工现场应建立各级安全检查制度,工程项目部在施工过程中应组织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检查。主要是查思想、查制度、查教育培训、查机械设备、查安全设施、查操作行为、查劳保用品的作用、查伤亡事故处理等。

二、安全检查的形式

- (1) 项目部每周或每旬由主要负责人带队组织定期的安全大检查。
- (2) 生产施工班组每天上班前由班组长和安全值班人员组织的班前安全检查。
- (3) 季节更换前,组织季节性劳动保护安全检查。
- (4) 由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电气、机械、脚手架等进行的专项安全检查。
- (5) 由安全管理小组成员、安全专兼职人员进行的日常安全巡查等。

三、安全检查的要求

(1) 各种安全检查都应该根据检查要求配备力量。特别是大范围、全面性安全检查,要明确检查负责人,抽调专业人员参加检查,并进行分工,明确检查内容、标准及要求。

(2) 每种安全检查都应有明确的检查目的和检查项目、内容及标准。重点、关键部位(“保证项目”)要重点检查。对大面积或数量多的相同内容的项目可采取系统的观感和一定数量的测点相结合的检查方法。检查时尽量采用测检工具,用数据说话。对现场管理人员和操作工人不仅要检查是否有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还应进行应知应会知识的抽查,以便了解管理人员及操作工人的安全素质。

(3) 检查记录是安全评价的依据,因此要认真、详细。特别是对隐患的记录必须具体,如隐患的部位、危险性程度及处理意见等。采用安全检查评分表的,应记录每项扣分的原因。

(4) 安全检查需要认真地、全面地进行系统分析,用定性定量进行安全评价。哪些检查项目已达标,哪些检查项目虽然基本上达标,但是具体还有哪些方面需要进行完善,哪些项目没有达标,存在哪些问题需要整改。受检单位(即使本单位自检也需要安全评价)根据安全评价可以研究对策,进行整改和加强管理。

(5) 整改是安全检查工作重要的组成部分,是检查结果的归宿。整改工作包括隐患登记、整改、复查、销案。

四、对检查出来的隐患的处理

(1) 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应该进行登记,不仅是作为整改的备查依据,而且是提供安全动态分析的重要信息渠道。若各单位或多数单位(工地、车间)安全检查都发现同类型隐患,说明是“通病”。若某单位安全检查中经常出现相同隐患,说明没有整改或整改不彻底,形成“顽症”。根据隐患记录的信息流,可以制定出指导安全管理的决策。

(2) 安全检查中查出的隐患除进行登记外,还应发出隐患整改通知单,引起整改单位重视。对凡是有即发性事故危险的隐患,检查人员应责令停工,被查单位必须立即整改。

(3) 对于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检查人员可以当场指出,进行纠正。

(4) 被检查单位领导对查出的隐患,应立即研究整改方案,按照“三定”(即定人、定期限、定措施),立即进行整改。

(5) 整改完成后要及时通知有关部门。有关部门要立即派员进行复查,经复查整改合格后,进行销案。

第五节 工伤事故报告处理

一、工伤事故定义

根据国务院 75 号令《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的规定,伤亡事故是指职工在劳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急性中毒事故。即职工在本岗位劳动,或虽不在本岗位劳动,但由于企业的设备和设施不安全、劳动条件和作业环境不良、管理不善,以及企业领导指派到企业外从事本企业活动,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即轻伤、重伤、死亡)和急性中毒事故。

企业职工是指由本企业支付工资的各种用工形式的职工,包括固定职工、合同制职工、临时工(包括企业招用的临时农民工)等。

二、伤亡事故分类

1. 伤亡事故根据伤害程度区分

(1) 轻伤事故。受伤职工歇工在一个工作日及其以上,但够不上重伤的。

(2) 重伤事故。造成职工肢体残缺,或视觉等器官受到严重损伤,一般能引起人体长期存在功能障碍或劳动能力有重大损失的伤害。

(3) 死亡事故。指一次事故中死亡 1~2 人的事故。

(4) 重大死亡事故。指一次事故中死亡 3 人及其以上的事故。

2. 根据建设部三号令《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的规定

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是指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于责任过失造成工程倒塌或报废、机械设备毁坏和安全设施失当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分四个等级:

(1) 一级重大事故:死亡 30 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

(2) 二级重大事故:死亡 10 人以上,29 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不满 300 万元。

(3) 三级重大事故:死亡 3 人以上,9 人以下或重伤 20 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不满 100 万元。

(4) 四级重大事故:死亡 2 人以下,或重伤 3 人以上,19 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不满 30 万元。

三、伤亡事故类别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86 规定的伤亡事故类别,共有 20 类,施工现场的事故一般有以下几种:

(1) 物体打击,指落物、滚石、锤击、碎裂崩块、碰伤等伤害,包括因爆炸而引起的物体打击。

(2) 车辆伤害,包括挤、压、撞、倾覆等。

(3) 机具伤害,包括绞、碾、碰、割、戳等。

(4) 起重伤害,指起重设备或操作过程中所引起的伤害。

(5) 触电,包括雷击伤害。

(6) 火灾。

(7) 高处坠落,包括从架子、屋顶上坠落以及从平地坠入地坑等。

(8) 坍塌,包括建筑物、堆置物、土石方倒塌等。

(9) 中毒和窒息,指煤气、油气、沥青、化学、一氧化碳中毒等。

(10) 其他伤害、扭伤、跌伤、野兽咬伤等。

四、工伤事故报告

(1) 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伤亡事故的,施工单位应当在下列规定的期限内向劳动行政部门、公安部门、检察机关、工会以及市建管办或者区、县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1) 一般伤亡事故在 24 小时以内;

2) 重大和特大伤亡事故在 2 小时以内。

(2) 重大事故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工程项目、企业名称;

2) 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3) 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

4) 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5) 事故报告单位。

五、现场勘查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不要惊慌失措,要有组织、有指挥,首先抢救伤员和排除险情,制止事故蔓延扩大。同时,为了事故调查分析需要,现场人员有责任保护好事故现场。因抢救